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年5月

修正規定	原規定	備註
<p>十一、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依縣內介聘申請表之積分辦法高低排序，採三輪方式辦理，不受班級數規模大小之限制，每人限自行選填學校一次，方式如下：(作業前一天公告名冊缺額)</p> <p>(一)第一輪以同鄉(鎮、市)為優先選校，比積分依序自行選填學校，同鄉(鎮、市)無缺額時或暫不選填者得保留參加第二輪選校。</p> <p>(二)第二輪以視導區範圍分為八區優先選校，同視導區比積分依序自行選填學校，同視導區無缺額時或暫不選填者得保留參加第三輪選校。(視導八區範圍如下表)</p> <p>(三)第三輪自由橫跨鄉(鎮、市)及視導區，比積分依序自行選填學校。</p> <p><u>(四)裁併校所致超額教師得於各輪作業優先於其他教師，比積分依序自行選填學校；但當輪開出缺額足以容納裁併校超額教師時，則次一輪不予優先介聘。</u></p>	<p>十一、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依縣內介聘申請表之積分辦法高低排序，採三輪方式辦理，不受班級數規模大小之限制，每人限自行選填學校一次，方式如下：(作業前一天公告名冊缺額)</p> <p>(一)第一輪以同鄉(鎮、市)為優先選校，比積分依序自行選填學校，同鄉(鎮、市)無缺額時或暫不選填者得保留參加第二輪選校。</p> <p>(二)第二輪以視導區範圍分為八區優先選校，同視導區比積分依序自行選填學校，同視導區無缺額時或暫不選填者得保留參加第三輪選校。(視導八區範圍如下表)</p> <p>(三)第三輪自由橫跨鄉(鎮、市)及視導區，比積分依序自行選填學校。</p>	<p>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裁併校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新增裁併校超額教師作業原則於第4款規定。</p>
<p>十二、<u>(第一項)</u>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缺額係以各校經審慎評估五年後之教師缺額表中申請進用正式教師數，又依「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開缺原則處理後，<u>各校應提撥四分之一以上之缺額供本府教育處辦理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不得藉故拒絕</u>，並得視全縣超額教師數適當調整超額開缺比例。</p> <p><u>(第二項)</u>若超額教師數仍多於超額教師缺額時，則以有超額教師之同鄉(鎮、市)、鄰近鄉(鎮、市)、次</p>	<p>十二、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缺額係以各校經審慎評估五年後之教師缺額表中申請進用正式教師數，又依「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開缺原則處理後，<u>縣內介聘開出之缺額數以三缺以上開一缺，六缺以上開二缺之比例原則開出超額教師缺額</u>，並得視全縣超額教師數適當調整縣內與超額開缺比例，若超額教師數仍多於超額教師缺額時，則以有超額教師之同鄉(鎮、市)、鄰近鄉</p>	<p>為維護教師工作權，修正超額教師輔導介聘開缺原則。</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備註
<p>鄰近鄉(鎮、市)，循序按班級數六班往上找有缺額且次年不立即減班超額之學校，依序優先開缺(班級數較少者優先補實開缺原則)，若開出缺額足以容納全縣超額教師時，十七班以上各校 4%教師員額控管名額暫不開缺；若仍不足以容納全縣超額教師時，則仍依上述原則開缺。</p>	<p>(鎮、市)、次鄰近鄉(鎮、市)，循序按班級數六班往上找有缺額且次年不立即減班超額之學校，依序優先開缺(班級數較少者優先補實開缺原則)，若開出缺額足以容納全縣超額教師時，十七班以上各校 4%教師員額控管名額暫不開缺；若仍不足以容納全縣超額教師時，則仍依上述原則開缺。</p>	